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起诉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蓝数码”）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东蓝数码起诉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案件再审申请的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 5300、5321、5324、5326】，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2017年9月，东蓝数码就10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针对梅安森公司提起了10个诉讼案件，索要10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10%的研发款项。后东蓝数码与梅安森达成调解，梅安森支付了450万元的款项。详见公司先后于2017年9月27日、2017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起诉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起诉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2、梅安森于2017年12月26日支付1000万元，未支付剩余款项3050万元。

3、2018年东蓝数码再次针对梅安森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索要剩余8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剩余研发款项合计人民币3050万元。2018年12月12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该等诉讼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判令梅安森支付东蓝数码剩余合同款项合计3050万元及相应利息。

4、梅安森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8月12日，东蓝数码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起诉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5、东蓝数码收到梅安森支付的 3050 万元合同款项及对应利息。同时，梅安森向东蓝数码支付了东蓝数码前期已经支付的案件受理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起诉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6、东蓝数码收到梅安森关于东蓝数码起诉梅安森案件的《再审申请书》，梅安森请求撤销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渝民终 575 号至（2019）渝民终 582 号民事判决书，重新审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起诉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东蓝数码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东蓝数码起诉梅安森案件再审申请的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 5300、5321、5324、5326】，裁定驳回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撤销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渝民终 576、575、581、580 号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项及已披露的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为请求撤销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渝民终 576、575、581、580 号再审申请的民事裁定，暂未收到请求撤销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渝民终 577、578、579、582 号再审申请的民事裁定相关资料。因东蓝数码已经收到了相关款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公司将根据再审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 5300、5321、5324、5326】。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